

证券代码：839171

证券简称：泰富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泰融创富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性交易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通过股东李莉提供最高额共同借款人保证，取得中国建设银行网络平台借款额度 100 万元，贷款期限 12 个月，随时还本，按月付息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 HAN SIN HAI、李桦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莉

住所：香港九龙土瓜湾朗月街 3 号伟昌阁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此次担保是因为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，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流动资金，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通过股东李莉提供最高额共同借款人保证，取得中国建设银行网络平台借款额度 100 万元，贷款期限 12 个月，随时还本，按月付息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，目的是为了支持公司发展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是合理且必要的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泰融创富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泰融创富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